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協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峰

原告 許鎮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房耀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9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